

# 婚外情导致莽汉杀妻伤子

## 犯罪嫌疑人已被刑拘

本报讯 因婚外情引发家庭矛盾，犯罪嫌疑人胡某一气之下举起了尖刀，杀死了自己的妻子，并将16岁的继子刺成重伤。案件发生后，铜官山公安分局迅速组织警力全力侦破，不到7小时就成功侦破此案。目前，犯罪嫌疑人胡某已被警方刑事拘留。

9月26日凌晨1时20分，110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称，在市联盟村一住宅附近有人被刀捅伤，可能有生命危险。110指挥中心迅速指令辖区派出所、责任区刑警队、120急救人员先后赶到现场。民警和120急救人员先后迅速赶到现场，发现一名中年女子被刀捅伤，生命垂危。120急救人员立即展开现场急救，由于伤势较重，该女子经抢救无效死亡。民警经现场勘查搜查，在离死者约100米处又发现一名受伤男青年，伤势较重。120急救人员快速将其送到医院救治。侦查人员迅速展开现场勘查走访。

命案发生后，铜官山公安分局负责人连夜赶到现场指导侦破工作，启动命案侦破机制，并成立专案组，要求快速破案。

专案组侦查员经过连夜调查走访，很快查明：死者郑某，女，今年38岁，户籍地是铜陵县天门镇，现暂住在市井巷新村。伤者是

郑某的儿子吴某，今年16岁。犯罪嫌疑人是郑某的丈夫胡某，男，今年45岁，户籍地是铜陵县西联乡，现暂住在井巷新村，后租住在联盟村。专案组立即对犯罪嫌疑人展开抓捕，同时在各出市区路段及火车站、汽车站、港口设卡盘查，防止犯罪嫌疑人逃离我市。

当日早上8时许，犯罪嫌疑人迫于压力，投案自首。胡某如实交待了刀捅妻子和继子的犯罪事实，同时讲述了自己的情感经历，并为自己的行为悔恨不已。

据胡某向警方交待：胡某有木工手艺，于1990年开始到市区从事装潢生意至今。在从事装潢生意中，他认识了郑某，已有妻室的胡某和郑某打得火热。2002年，为了郑某，胡某和前妻离婚，之后与郑某结婚。结婚刚开始，两人感情很好，自今年郑某和他人合伙开KTV后，两人关系开始紧张，经常为家庭琐事发生争吵，甚至打架。此后，在一次和朋友吃饭时，胡某又认识了一名30岁来的女子江美丽（化名），两人感情急剧升温。郑某得知此事后，十分气愤，常常因此事与胡某发生激烈争吵，两人感情雪上加霜。两个月前，胡某从家里搬出来，在联盟村租住，并与江美丽频繁接触。因此，胡某和郑某夫妻关系愈加紧张，争吵不断。

胡某交待：9月25日晚11时许，他来到郑某开的KTV，希望和郑某和好，好好与她谈谈。看到郑某后，胡某问她是不是在外面喝了酒。郑某没好气地说：“喝酒关你屁事，明天跟你离婚。”随后，胡某随着下班的郑某往井巷新村的家里走，路上两人又发生争吵，郑某就打电话让儿子吴某来接她。过了一会，吴某和他表哥赶了过来。胡某害怕挨打，就躲了起来。郑某等人没有发现胡某就往家走了。胡某偷偷跟在后面，听到郑某等人边走边骂他，很生气。等郑某等人进家门后，胡某就到家门口把电闸拉了，恰好被郑某开门看见。胡某转身就跑，郑某等3人随后追赶到胡某的租住房。之后，双方发生争吵，并动起了手。打斗中，胡某拿出背包里的弹簧刀，捅了妻子郑某几刀，又追上继子吴某，捅了几刀，吴某的表哥趁乱逃走，并报警。

捅了妻子和继子后，胡某心中一直忐忑不安，不知道两人的伤势怎样，在街上漫无目的地转了一圈后，找一个宾馆住下。胡某在宾馆一夜没有合眼，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9月26日早上8时许，胡某电话报警投案自首。

截至记者发稿，吴某在医院尚未度过危险期。现胡某已被警方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刘浩 本报记者 吴彬）

## 拾到重要资料 设法寻找失主

本报讯 江苏茅迪公司在我市开办的铜陵茅迪矿业有限公司正在紧张筹办之中，公司会计却将装有公司重要资料的文件夹和存有江苏总公司资料的移动硬盘弄丢了。失主正为找不到这些东西而焦急万分时，却接到了派出所的招领电话。

2009年9月22日下午4时许，一名环卫工人走进杨家山派出所，将一个装得鼓鼓囊囊的文件袋交给值班民警。原来，这名姓温的环卫工人在打扫杨家山路时，在路边捡到了这个文件袋。打开一看，发现里面装有一个移动硬盘，还有一个厚厚的文件夹，里面是铜陵茅迪矿业有限公司的各种协议、合同、证照等重要资料。温某在现场等了几分钟，不见有人前来认领，便将东西交给派出所。杨家山派出所民警检查了文件夹，但查不到该公司联系电话。随后，民警用电脑打开这个移动硬盘，从中查到了该公司一位会计的手机号码。

民警经联系得知这些东西正是这位会计所遗失的。茅迪公司很快派人赶到杨家山派出所领取失物，并对温某和民警表示感谢。（杨莹 邓妍）

## 海事 送安全进校园

本报讯 24日上午，在铜陵县西联乡钟仓中心学校的一间教室里，20多名学生神情专注地听讲。市地方海事局的执法人员正在举办一期“水上安全进校园”知识讲座。当天，市地方海事局还给该校今年入学新生发放了24个印有安全提示语的书包和水上交通安全宣传资料。

据介绍，西联乡地处圩区，一条顺安河横贯全乡，该乡钟仓中心学校有80多名学生每天上学放学都要乘坐渡船，主要集中在顺安河沿线的东城渡口、钟仓渡口、团进渡口。为了减少渡口安全隐患，增强中小学生的安全意识，市地方海事局积极与学校联系，不定期进校园宣讲渡运安全知识。

在讲课中，海事执法人员向同学们讲解了乘船的注意事项，还向大家示范了救生衣的穿着方法、有关自救措施、船舶科普知识等。海事执法人员一再提醒同学们，不乘坐超载船舶及农用船、小渔船等非载客船舶；船舶靠、离岸或航行中，为保持船舶平衡不要聚集在船舶一侧。海事部门主动送教上门的行动，受到西联乡钟仓中心学校师生的欢迎。（徐援越 本报记者 朱成林）



## 清理违章晒稻

9月25日，铜陵公路分局执法人员正在清理制止坝白路上的违章晒稻行为。据介绍，时下正值中晚稻收割、棉花收获季节，部分公路沿线村民为了图方便，直接将水稻、棉花等农作物放置在公路路面上进行晾晒，对车辆通行造成安全隐患。为此，市公路局铜陵分局组织相关执法人员，加强辖区道路巡查力度，及时劝导和制止违章晒粮等活动。徐小兵 高学文 摄

## 醉酒 男子丑态百出

本报讯 一名男子醉酒后，不知怎么晃悠到了一个窑厂里，只见他上身赤裸、全身泥泞，还使劲地脚踹别人的大门。

9月20日晚上11时许，石城路派出所接110指令：铜芜路某窑厂有一名醉酒男子躺在地上。值班民警立即驱车赶到了现场。民警手持电筒，与该窑厂的老板朱某一起在窑厂深处寻找醉酒男子。这时，远处的一处平房突然传来了叫喊声，民警赶紧奔向平房处，在门口发现了这名上身赤裸、全身泥泞的男子。醉酒男子见有民警来，丝毫没有停止踢别人家门的动作。在语言制止无效的情况下，民警果断将醉酒男子控制住。在朱某的协助下，民警将醉酒男子带到了窑厂的宽阔处，后在醉酒男子的包裹中发现了他的手机。民警电话与醉酒男子的朋友陈某取得了联系。很快，陈某就赶了过来。

经询问得知：陈某晚上是与醉酒男子姚某一起喝酒的。陈某表示马上就将姚某送回家交给他的妻子照顾。（崔前友 吴彬）

## 拒不执行判决 老赖一审获刑

本报讯 9月23日，铜官山区人民法院对一起拒不执行法院判决案进行一审宣判，以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被告人徐某拘役三个月零十天。

2008年4月，被告人徐某登记成立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00万元，徐系该公司法人代表。数月后，该公司因经营不善倒闭，与职工查某等20余人发生劳务纠纷。查某等人对该公司及徐某提起民事诉讼，法院依法判决该公司给付相应劳务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78990元，被告人徐某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判决生效后，由于公司及被告人徐某未予履行，查某等4人先后向法院申请执行，要求公司及被告人徐某支付劳务费共计人民币12420元。法院执行人员先后两次赶至被告人徐某在上海市的住所，并依法向其同居居住的亲属送达了执行通知书。2008年12月31日，被告人徐某向查某等人书面承诺于2009年1月20日先付一半，余款在2009年5月1日前还清。然而徐不

仅未按承诺履行，还于执行期间将自己工商银行某账号内1006.60元存款取出，并一直拒不履行支付劳务费的义务。铜官山区法院审判委员会经研究决定，以徐某涉嫌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将案件移交给公安部门，公安部门遂将徐某在网上追逃。

2009年6月17日，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民警通过网上查询发现其辖区内居民徐某系上网逃犯，遂上门调查。被告人徐某当时不在家中，经其家属通知后，徐某当晚即回住处并打电话向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其所犯罪行。2009年8月4日，铜官山区人民检察院将该案提起公诉。

铜官山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徐某身为被执行人，在人民法院依法对其执行期间，屡次回避法院执行人员，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了拒不执行判决罪。鉴于被告人有自首情节，家人已代为履行执行标的款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给付款，依法予以从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叶丽 方文婷）

## 拨打网上电话 月耗两千余元

本报讯 两名10岁左右的少年，在网上发现网上有一个娱乐节目的电话，于是频频拨打，结果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就产生了2000余元的电话费。

9月22日晚8时许，工人新村某栋发生一起纠纷。铜官山派出所迅速出警到现场调解。原来左某家有一部小灵通与固定电话是捆绑使用的，近日左某去交电话费，发现电话竟然欠了2000多元的费用，左某查询话费单得知原来是小灵通打的长途话费。

在左某的再三询问下，其儿子道出了原委。原来，左某夫妇由于上班比较忙，暑假期间就将一部小灵通给儿子日常使用，以便保持联系。邻居凤某的儿子经常到左某家中玩，与左某家的孩子一起上网。在网上两人找到了一个娱乐节目电话，两个小孩就经常用左某家的小灵通打这个电话进行聊天。就这样不到一个月时间两个孩子拨打这个娱乐电话，共花费了2000多元钱。

民警了解情况后，现场进行了调解。经过调解，凤某也适当赔偿了左某的部分损失。（马晓斌 吴彬）

## 销售劣质产品 一企业受处罚

本报讯 近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对一销售不合格消防产品企业做出罚没5000元、没收14件不合格消防产品的处罚决定。

据了解，为确保国庆节期间全市消防安全，从8月底开始，市消防支队与市工商局联合开展了消防产品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流通、使用领域假冒伪劣消防产品。8月26日，市消防支队在对某施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工地使用的由铜陵市华陵灯饰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消防应急照明灯（惠州TCL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经现场判定为不合格产品。针对这一情况，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五条，消防支队于8月27日依法将此案移交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该局随即立案查处。经依法查实，铜陵市华陵灯饰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消防安全指示标志等共14件消防产品均为不合格消防产品，市工商管理局依法做出没收违法所得213元、罚款4787元、没收不合格消防产品14件的处罚决定。（王应平 方文婷）